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廖良汉)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于2018年度共参加14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 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14	3	11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于2018年度共参加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方式 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0	否

3、会议表决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以专业、严谨、勤勉、诚信的工作精神，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特长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 年度相关会议议案经过本人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

1、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关于确认公司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选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8月6日，就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1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关于推选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非关联法人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襄阳市第二建筑设计院以及关联法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湖北省襄阳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2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公司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关于变更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前，积极与进场会计师进行沟通，商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宜，关注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本人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认为高级管理人员从股东利益出发，勤勉敬业，达到了考核方案的要求，符合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本人积极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掌握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做好了必要的基础工作。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并于2018年12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第九十九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五、2018年度履职期内，工作开展中未发生以下事项：

- 1、未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谨慎勤勉尽责，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汇报。

独立董事：_____

廖良汉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